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水臺中字第 1106449863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處 111 年度第 1 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 3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共 3 宗，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附表：

標 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或 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			
1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段 335-24 地號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段 335-56 地號							20,251,165	2,026,000	1.建物、通道。 2.本標號土地尚有租賃關係，租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依據民法第 425 條規定辦理。 3.得標人嗣後不得以標得之土地上與第三人存有租賃關係，而向本處為任何主張或債務不履行及瑕疵擔保之請求。
2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389-425 地號							55,115,000	5,512,000	空地、停車場、資源回收
3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00-4 地號							22,324,500	2,233,000	雜草地
以	下	空	白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處 2 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詳如投標須知。

四、投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 月 4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至本處服務櫃台（地址：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二）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以郵遞方式掛號函件，於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寄達「臺中市郵政第 455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1. 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

2. 每一內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3. 外信封不得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六、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

七、標售房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八、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 月 4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欄公告者為準。

十一、附註：本處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www.iatch.nat.gov.tw>。

處長陳榮福